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定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延期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利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把一筆不超過1,413,876.17港元之金額(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正數金額其中一部份)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紅股發行能夠生效所需之較高金額(「所需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運用所需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不少於1,411,976,520股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兩(2)股現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 僅供識別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已經扣除有關開支）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不足一股之零碎紅股，而所有不足一股之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假如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周志華先生及陳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